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及
一名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全部以舉手表決之形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公佈，胡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全部以舉手表決之形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致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551,625,60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當時並不存在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之形式正式通過：

- (1)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批准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6) 批准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

一名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公佈，胡曉明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後，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由於胡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從董事會退任。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胡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